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17-083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拟与湖北省荆门市人民政府
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协议为签约双方开展战略合作的框架性协议，合作的具体内容、项目进度与实施效果存在不确定性。
- 本协议的履行对公司 2017 年度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玲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玲珑集团”）将与湖北省荆门市人民政府于 2017 年 12 月 16 日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合作内容涉及本公司轮胎生产制造相关业务。现将协议中涉及本公司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1、公司有意向在荆门化工循环产业园投资荆门子午线轮胎生产项目。荆门轮胎项目包括半钢生产线和全钢生产线，预计投资总额约

40 亿元人民币，其中土建工程投资约 8 亿元，设备投资约 32 亿元。计划新增产能 1200 万套半钢子午线轮胎和 240 万套全钢子午线轮胎（含配套的内胎垫带）。

2、项目总建设期计划为 36 个月，荆门市人民政府平台荆门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垫付部分的土建工程款及设备采购款，其中，土建工程款在项目土建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内公司分批偿还；垫付设备采购款的偿还日为每笔资金垫付满三年之日。

3、荆门市人民政府同意根据《荆门市促进招商引资推动创新发展十项政策清单（2017 年版）实施细则》等地方政策给予公司相应优惠措施。

4、合作协议中明确涉及玲珑轮胎的有关条款属于意向条款，需要在玲珑轮胎的法定决策程序通过后，由公司另行签订相关协议。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玲珑集团将与荆门市人民政府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将对于推进华中地区的汽车配套市场有重要意义，同时在替换市场可以有效的降低物流成本，提高交付速度，提升客户满意度，可以进一步扩大公司轮胎生产制造项目的市场份额，提升公司的竞争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控股股东玲珑集团将与荆门市人民政府签署的合作协议中涉及到公司轮胎生产制造项目仅为协议双方根据合作意向，经友好协商达成的战略性、框架性约定，该协议涉及的具体合作事宜须另行由公司与荆门市人民政府签署相关协议。

公司管理层将根据合作协议的约定及双方洽谈情况，编制完成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依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披露相关信息。

本协议具体项目仍需协议各方进一步协商，合作的具体内容、项目进度与实施效果存在不确定性。

有关公司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15日